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974
聯 絡 人：袁熙隆05-2254321#228
電子郵件：yc5646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12104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3月23日「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(新民路至世賢路段)」現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3月17日府工水字第111210374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因現勘確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手孔有減少側溝通水斷面情形，考量校方反映當地時常遇到積淹水問題，仍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久性管線遷移。

訂

正本：川鼎營造有限公司、禹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

線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

市長 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「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(新民路至世賢路段)」現勘

會勘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10 時 00 分

二、 地點：嘉義市重慶路南側興嘉國小前綠帶

三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袁熙隆

四、 與會單位意見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：因市府施工範圍較長，倘若需遷移人孔與線路，期程難以先概估。

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建議側溝重新設計並施作，以達到學校希望此處側溝發揮功用之需求。

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：希望學校這邊的施工能盡量在暑假時施作，開工前亦請務必通知學校。

川鼎營造有限公司：

1. 請市府將移除佔用物公告正本送里長，請其告知里民，副本提供本公司，讓本公司人員到現場擺放告示。
2. 世賢路工區的圍籬不會用到道路 AC 部份。

五、 會勘結論：

1. 請禹安公司辦理變更設計，(1)側溝部份優先以清淤加上重作頂版為原則，現有格柵並請留用；(2)請增加本路口段(新民路至溫州一街)的 AC 全面刨鋪工作，現兩座人行橋連通兩個學校校門的行人穿越線，亦請比照嘉義火車站前中山路的彩色行人穿越線設計。
2. 綠帶部份雖暫不南擴，惟台電公司手孔有減少側溝通水斷面情形，仍請台電公司辦理永久性管線遷移。

3. 路燈電線部份請川鼎公司注意施工前先試挖 30cm。
4. 請業務單位將移除佔用物公告正本送里長，請其告知里民，副本提供川鼎公司，並請川鼎公司協助現場擺放告示。
5. 請川鼎公司盡可能配合學校需求，在暑假時完成校區前方綠帶的工作。
6. 現場與川鼎公司確認世賢路工區不會用到道路 AC 部份，因道路 AC 部份為中央管轄，如川鼎公司後續發現世賢路工區仍需用到道路 AC 部份，請儘速告知市府，俾利申請路權。
7. 請川鼎公司及禹安公司注意景觀燈電線依水電分離原則，勿於側溝內附掛或共構，可以頂版預先埋管方式處理。
8. 如欄杆基座有損毀、不堪使用等需修復情形，請禹安公司一併辦理變更設計。
9. 因本案工區範圍位於重慶路，交通維持計畫需送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、需時約三週，請川鼎公司於會勘紀錄送達五日內先提送市府交通維持計畫初稿，並於開工前注意先通知學校。
10. 另請禹安公司儘速估算變更設計所需經費後提送到本府，以利續辦變更設計與工程契約。

六、 散會：是日上午 11 時 20 分